（上接B136版）

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22,749.9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22,749.9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80,975.3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1,10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10,674.61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789.2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1,503.31万元，支付手续费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89,842.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开立了中国海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6月28日，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及双威智能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20日，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杰瑞电子及辽海装备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18）、《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0）。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89,842.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137211516010009557	中国海防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65,789.27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19020301040023234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76.7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0.00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1913832981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734.36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900002206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0.00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	553474790704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0.00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22529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42.01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32954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承诺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取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89,993.48元，其中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0,975.38万元；余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49.98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对价的募集资金80,975.3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1,100.00万元，用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674.6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0,334.6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5,803.30	5,803.3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5,500	278.09	278.09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1,383.69	1,383.69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1,709.63	1,709.63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	893.45	893.45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42.01	42.01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	224.49	224.49
合计		99,000.00	10,334.66	10,334.66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34.66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二）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拟新增的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30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4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4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		33,000.00	5,803.30	5,803.30	-27,196.70	17.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278.09	278.09	-5,221.91	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1,765.64	1,765.64	-3,734.36	3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00		27,827.00	1,709.63	1,709.63	-26,117.37	6.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00		7,016.00	893.45	893.45	-6,122.55	12.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0,157.00	0.00	0.00	-10,157.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24.49	224.49	-9,775.51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80,975.38		80,975.38	80,975.38	80,975.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31,113.62		31,113.62	31,100.00	31,100.00	-13.62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1,089.00		211,089.00	122,749.98	122,749.98	-88,339.02	58.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瑞声海仪）：项目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施工，正在进行地上主体结构施工，预计年内完成地上主体结构结顶；已启动工艺设备建设实施工作；预计2023年完成建设实施。 2、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海声科技）：项目已开工建设，但由于企业2020年处于新冠疫情核心区域（湖北省），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度不如预期。目前海声科技正根据十四五规划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优化中。 3、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双威智能）：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度实施中，预计2022年5月份竣工验收。 4、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杰瑞电子）：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各地相继出台开产格执行延迟复工复产，减少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导致进度有所延后。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更符合行业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5、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杰瑞自动化）：项目建设工作一部分已经建成达产，部分建设工作由于所处区域地处盐碱滩涂，改造的工程复杂度较高，进度有所滞后。预计此项工作在本年度计划周期内可以完成改造。 6、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不如预期，同时随着2020年青岛北三号3号导轨系统三全建成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新态势，公司正根据十四五规划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中。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辽海装备十四五规划及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完成，为适应新发展战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辽海装备正根据十四五规划对募投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均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0年7月22日，公司统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提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0-02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就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0-015）。

2020年度，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52,604.44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发生44,800.8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237,251.7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90.19万元，接受关联人服务338.04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房产、设备5,878.72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125,844.96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36,100万元，向关联人借款2,300万元。上述发生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金额（万元）	是否超出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0,000.00	44,800.81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70,000.00	237,251.72	未超出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	90.19	未超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700.00	338.04	未超出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500.00	5,878.72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5,844.96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36,100.00	未超出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8,000.00	–	未超出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300.00	未超出
合计		587,200.00	452,604.44	未超出

注：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与中船集团进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就其与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现存及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9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3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100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5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90,000万元。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330,000万元。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000万元。

4、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6,100万元。

5、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的关联交易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之间存在相互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租赁与出租房产设备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含税）7,500万元。

6、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21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2021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此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的综合授信范围，并根据公司2021年度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做出的预计。

7、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公司子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自2014年9月向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300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目前按5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0%计息。

三、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11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舶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8,614.2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49.44亿元，资产负债率58.62%，净资产人民币3,564.8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232.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45.03亿元。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 46X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金：6300000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主营业务：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5,344.6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53.99亿元，资产负债率55.27%，净资产人民币2,390.6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233.2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0.06亿元。

中船重工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3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金：3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450.9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78.87亿元，资产负债率66.04%，净资产人民币1,172.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114.4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5.88亿元。

（四）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571,9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

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控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1,198.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8.5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7.3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1.66亿元。

（五）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7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432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0号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777,0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14,522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66,3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241万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原则协议，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军品，民品占比较低。其中：军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民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投标与比价结合确定，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以及签署的综合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中国船舶集团（包含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单位、中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船舶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船舶制造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持续必要的。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还有助于公司利用投股股东的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可以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人民币46,92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支持；公司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920万元额度的信用支持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海防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拟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额度的信用支持；公司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920万元额度的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2021年中国海防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一）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1年预计担保上限（人民币万元）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08	25,000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2.48	39.71	8,000
合计			33,000

（二）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1年预计担保上限（人民币万元）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8.69	12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00	66.73	3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68.52	8,5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74	4,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88	1,000
合计				13,920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人为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沈阳)辽海输油设备有限公司；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单位名称：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777558X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经营范围：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声学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